

慈濟大學第 136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1 日 下午 14 時

地點：第一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王本榮校長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記錄：劉琇雅

壹、主席致詞

面對系所評鑑，感謝各系所中心的努力、研發處的規劃，以及各行政單位的支持和配合，11 月 16 日及 19 日各系所收到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，如需行政單位提供說明資料，可至校長室共同研商，人社院系所則請至人社院院長室。周一(11/16)早上迎接委員，請系所主管及至少 1 位教師帶領委員至訪視地點。

11 月 25 日全校運動會，請大家共襄盛舉，全體動員凝聚向心力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一、與世新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	以郵寄方式簽約	國務中心
二、與南京中醫藥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	進行中	
三、與菲律賓德拉薩健康科學研究所和德拉薩大學醫學中心簽立 MOU 案	10 月 6 日於本校完成簽約	
四、專兼任計畫助理聘用流程修正案	104 年 10 月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專區	人事室
五、104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	104.10.02 公告周知	教務處
六、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案	104.10.1~2 分別公布修正辦法及修正重點、適用學年度及對象等說明事項	教資中心
七、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修正案	104.10.28 第 8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	

<p>八、◎新訂法規</p> <p>1. 慈濟大學學生校內學習與勞動作業要點</p> <p>2. 慈濟大學辦理研修生來校研修要點</p> <p>◎修正法規</p> <p>1. 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</p> <p>2.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</p> <p>3. 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</p>	<p>104.10.01 公布</p>	<p>人事室</p> <p>國務中心</p> <p>教務處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參、報告事項：各單位報告

一、學務處：

- (一)下週系所評鑑，學務處已發公告提醒學生注重服儀，請師長協助叮嚀同學穿著制服。
- (二)今年大一新生人格情緒調查，每班有 15-20 位新生需要追蹤，人數較往年高，諮商中心安排晤談及追蹤關懷。

二、總務處：

- (一)往年總務處主動做新建工程調查，今年不主動調查，有需要者，請至總務處網頁下載表單提出申請，並請配合編列明年度預算。
- (二)財物盤點改為每年三月進行。
- (三)配合評鑑美化環境之布置，除了第一、二會議室等公共區域外，也擴及各系所訪視場地，請系所協助保持現有布置，如需變更或移動，請先告知。

三、人文處：因應評鑑，人文處承擔香積組及接待組。

香積組：提供二日午餐、點心及第二日回程餐點。接待組：各系安排 3~4 位慈誠懿德委員，評鑑前一天進行行前說明及訓練，屆時請各系助理帶領慈誠懿德委員熟悉動線並溝通配合事項。此外，人文處可提供三軌輔導成果及檔案資料，另有三本專書，已放入各系信箱，可作為評鑑佐證資料。

四、秘書室：評鑑中心二梯次待釐清問題，第一梯 11 月 11 日及 16 日，需

要校方協助者，請將問題彙交秘書室，由秘書室請相關單位儘快協助。第二梯 11 月 16 日及 19 日的待釐清問題，因時間較緊迫，請各系直接與行政單位聯繫。16 日及 19 日待釐清問題如需校方共同討論者，請於當天晚上至校長室研商。

五、**圖書館**：各系所圖書期刊資源，已放上圖書館網頁—各系所學科資源示意圖，如需其它統計資料，或評鑑期間參訪圖書館，請事先通知，以及時準備。

六、**會計室**：

除了每年度的會計師查核外，教育部每三年安排另一組會計師至校專案查核，此次查核 102-103 年，查核範圍包括學雜費收入、課程、人事、會計、總務、採購、營繕及董事會運作。與系所較為相關的是儀器設備的抽查，除了檢查儀器是否存在，也會查核使用狀況。此次查核自 11 月 9 日開始為期十天，將抽查六件，查核結果不會告知學校，而是直接將查核報告送至教育部，半年後學校才會收到教育部的糾正報告，查核結果亦將影響教育部補助款，查核期間會計師將至各系所實地查核，請系所務必重視。

11 月 25 日科技部至校查核科技部計畫，抽查比例約為十分之一，當天才會知道抽查名單，會計室收到名單立刻聯絡老師，請老師留在學校備詢。

七、**後中醫系**：

中草藥園今年五月揭幕，以現有人力無法維護中草藥園，目前能運作良好，感恩慈誠懿德及志工體系的協助。

未來比照解剖跑考，在藥園舉行跑考，照顧藥園即是維護教室。

慈大有靜思茶道、書道、畫道等慈濟人文特色，未來會有「中藥草道」簡稱「藥道」，導入人文、服務學習及慈濟宗教性內涵，形成與茶道、書道一樣，可接引不了解慈濟的人，已了解慈濟者，也能透過「藥道」，接觸自然保健養身。此項業務僅有二位人員負責，感恩人文體系及志工體系的支援，但仍有些無法克服的問題，例如垃圾搬運，需要學校協助，請考量垃圾搬運由廠商負責或將欄柵壩往前挪，移出藥園。

八、語教中心：新馬營將於二週後抵達花蓮。12月澳洲親子營，學員年齡最小僅有3、4歲，感恩學務處協助處理住宿問題。

九、體育教學中心：104學年度校慶運動會【附件1】

十、人事室：

(一)本校104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教職員工出勤事項，敬請配合。

1. 104年11/25(三)全校運動會(停課一日，全體師生參加運動會)
2. 敬請各系所主管、教師及全體行政人員踴躍參與相關活動。
3. 當天配合運動會賽程配當表(體教中心安排)，將由人事室邀請一級主管負責頒獎，敬請排定之主管協助頒獎事宜。

(二)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整事宜

1.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專院校申請年度獎補助計畫，本校將自105年1月1日起，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，給付標準比照公立大學。調整後鐘點費如下

日間部：教授925元、副教授795元、助理教授735元、講師670元

夜間部：教授965元、副教授825元、助理教授775元、講師715元

2. 因應本校104學年度預算核定額度，敬請各教學單位檢視104-2學期相關課程規劃與調整，並配合教務處之開課原則，感恩！

◎校長：目前學雜費收入約僅占學校總收入2成，而全年支出龐大。學校聘任之專任教師逐年增加，兼任教師人數亦未減少，而超鐘點費仍居高不下。基金會捐款已實施醫療及教育分流，教育捐款大幅縮減，懇請系所共體時艱同舟共命，籌思整合課程或合班上課，部份選修人數不多的課程，改為隔年開課等節流措施。因應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整，下學期起請調控兼任教師人數及開課，請專任教師多予承擔。未來二、三年學校可能遭遇更大的衝擊，雖有董事會大力支持，我們仍應瘦身保持應變的敏捷性。

◎會計主任：兼任教師鐘點費調高16%，以103學年度為計算標準，總預算將增加120萬。105年1月開始調高兼任教師鐘點費，惟104學年預算業經董事會通過，無法增加預算，請系所思考下學期課程調控整合，減少兼任課程以因應。

十一、許副校長：

(一)教育部補助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整計畫，可能只補助一年，且非全額補貼。另外，高教公會推動私立學校準用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，私立學校教師比照國立大學調薪，預期未來高教公會將繼續推動兼任教師退休給付適用勞基法，兼任教師退職提撥等制度，學校將面臨沈重的負擔。系所課規會審核課程，請共體時艱。

(二)一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學生約有 500 多人，請人文處、學務處在不違反個資法的原則下，將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名單通知系所及慈濟志工給予關懷。

◎學務長：加強宣導導師責任，提醒導師與學生晤談時，主動了解學生學習、生活及經濟狀況，以及是否需要學校協助。

◎校長：對於因為經濟條件而休學學生，學校將全力協助。

◎人文處主任：人文處負責清寒助學及急難助學，在新生入學相見歡活動時，請導師關心新生經濟狀況，如有需要，可與人文處聯絡，人文處會提醒學生有關家庭訪視的部份，慈誠懿德家訪後，視情況轉介慈濟基金會，確實有部份個案家長不願意接受家庭訪視，或不願意學生身分曝光。若學生或導師未通報，人文處無法得知此項訊息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第五條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原第八條條次變更，修正第五條對應條文。

「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【獎勵金】依下列原則辦理： 一、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入學就讀，特設立此獎勵金。 二、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	第五條 【獎勵金】依下列原則辦理： 一、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入學就讀，特設立此獎勵金。 二、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	

<p>考試獲錄取正取之一般生，依榜單名次各取前1/5者(不含本校應屆畢業生，本校應屆畢業生依本辦法<u>第七條</u>辦理)，第一學年學雜費獎勵二分之一。</p> <p>三、凡當學年度參加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獲錄取之正取生，依榜單名次前1/4者，獎勵其第一學年學雜費。</p> <p>四、通過本校申請逕修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，獎勵其第一學年學雜費(以領足一學年為限)。</p> <p>五、通過獎勵之新生，如符合<u>第三條第一項前三款</u>條件者，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。</p>	<p>考試獲錄取正取之一般生，依榜單名次各取前1/5者(不含本校應屆畢業生，本校應屆畢業生依本辦法<u>第八條</u>辦理)，第一學年學雜費獎勵二分之一。</p> <p>三、凡當學年度參加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獲錄取之正取生，依榜單名次前1/4者，獎勵其第一學年學雜費。</p> <p>四、通過本校申請逕修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，獎勵其第一學年學雜費(以領足一學年為限)。</p> <p>五、通過獎勵之新生，如符合<u>第三條</u>條件者，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。</p>	<p>原第八條因條次變更，故修正對應條文。</p>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修正後辦法-法規1)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正「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部份條文及附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條文增修及修改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辦法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【附件2】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三條第二款：(二)「每年以八個月為限」修正為「核發金額每年以八個月為限」。
- 二、第三條第四款：(三)「低收入戶免住宿費學生」修正為「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住宿費者」。
- 三、其餘修正條文及附表照案通過。(修正後辦法-法規2)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中心

案由：東方語文學系擬與日本尚絅大學簽訂「慈濟大學與尚絅大學學生交流(短期語言留學)備忘錄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人文社會學院已於 104 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(104.10.19)通過與日本尚絅大學簽訂「慈濟大學與尚絅大學學生交流(短期語言留學)備忘錄」，備忘錄如【附件 3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 臨時動議

陸、 散會：15 時 40 分

附件	
附件 1	104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簡報
附件 2	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附件 3	慈濟大學與尚絅大學學生交流（短期語言留學）備忘錄
法規	
法規 1	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（修正）
法規 2	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（修正）